**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5-037**

**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下列条款，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现场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六、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Node-93230.html)，可在开标1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使用电子证书（CA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各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锁）。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135/4009980000。

七、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要求 9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11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

六、开标 12

七、评审 13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九、质疑与投诉 21

十、履约保证金 22

十一、合同 22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23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2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6月27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PC-2025-037

项目名称：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 |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至 2025年06月19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7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6月27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135/4009980000；

3.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三星路2号

联系方式：0915-6822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国际中心2号楼1单元801室

联系方式：张琰玮18966707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琰玮

电话：189667073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 应 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进口产品、联合体

1、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按照含税包干综合单价×采购人审定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要求**

（一）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二）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ggzyjy.ankang.gov.cn/）”的“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http://xxxq.sxggzyjy.cn/%EF%BC%89%5C%E2%80%9D%E7%9A%84%5C%E2%80%9C%E6%9C%8D%E5%8A%A1%E6%8C%87%E5%8D%97%5C%E2%80%9D%E6%A0%8F%E7%9B%AE%5C%E2%80%9C%E4%B8%8B%E8%BD%BD%E4%B8%93%E5%8C%BA%5C%E2%80%9D%E4%B8%AD%EF%BC%8C%E5%85%8D%E8%B4%B9%E4%B8%8B%E8%BD%BD%5C%E2%80%9C%E9%99%95%E8%A5%BF%E7%9C%81%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94%B5%E5%AD%90%E6%A0%87%E4%B9%A6%E5%88%B6%E4%BD%9C%E5%B7%A5%E5%85%B7%28V8.0.0.2%29%5C%E2%80%9D%EF%BC%8C%E5%B9%B6%E4%BD%BF%E7%94%A8%E8%AF%A5%E5%AE%A2%E6%88%B7%E7%AB%AF%E5%88%B6%E4%BD%9C%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88%B6%E4%BD%9C%E6%89%A9%E5%B1%95%E5%90%8D%E4%B8%BA%5C%E2%80%9C.SXSTF%5C%E2%80%9D%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3%80%82)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电子响应文件以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三）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四）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http://xxxq.sxggzyjy.cn/%EF%BC%89%EF%BC%8C%E9%80%89%E6%8B%A9%5C%E2%80%9C%E7%94%B5%E5%AD%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E9%99%95%E8%A5%BF%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A%A4%E6%98%93%E7%B3%BB%E7%BB%9F-%E9%99%95%E8%A5%BF%E7%9C%81%E8%A5%BF%E5%92%B8%E6%96%B0%E5%8C%BA%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5%B9%B3%E5%8F%B0-%E4%BE%9B%E5%BA%94%E5%95%86%5C%E2%80%9D%E8%BF%9B%E8%A1%8C%E7%99%BB%E5%BD%95%EF%BC%8C%E7%99%BB%E5%BD%95%E5%90%8E%E9%80%89%E6%8B%A9%5C%E2%80%9C%E4%BA%A4%E6%98%93%E4%B9%99%E6%96%B9%5C%E2%80%9D%E8%BA%AB%E4%BB%BD%E8%BF%9B%E5%85%A5%EF%BC%8C%E9%80%89%E6%8B%A9%5C%E2%80%9C%E4%B8%8A%E4%BC%A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5C%E2%80%9D%E8%8F%9C%E5%8D%95%E9%A1%B5%E9%9D%A2%EF%BC%8C%E4%B8%8A%E4%BC%A0%E5%8A%A0%E5%AF%86%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3%80%82%E4%B8%8A%E4%BC%A0%E6%88%90%E5%8A%9F%E5%90%8E%EF%BC%8C%E7%94%B5%E5%AD%90%E5%8C%96%E5%B9%B3%E5%8F%B0%E5%B0%86%E4%BA%88%E4%BB%A5%E8%AE%B0%E5%BD%95%E3%80%82)**

**（五）成交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六、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开标程序

以“不见面开标大厅”流程为准。

（四）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5、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可登录（https：//ggzyjy.ankang.gov.cn/Content-2497671.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评审**

**评标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通过条件** |
| 有效性审查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
| 签署、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 语言及计量单位 | 语言、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响应程度审查 | 合同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5、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内 容** | **权值**% |
| 磋商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总体服务方案 | 能充分理解和掌握采购需求，工作思路清晰，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相应措施得当，根据响应情况及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性强计20.1-25分； 方案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15.1-2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计10.1-15分； 方案内容比较简单、可行性较差计5.1-10分； 方案内容空洞或存在缺漏项，可行性差，计0.1-5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25 |
|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合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根据响应情况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性强计12.1-15分； 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8.1-12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计4.1-8分； 内容比较简单、可行性较差计2.1-4分； 内容空洞或存在缺漏项，可行性差，计0.1-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5 |
| 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服务计划安排，提出相应安全保证措施，保证服务期内如期、安全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根据响应情况及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性强计12.1-15分； 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8.1-12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计4.1-8分； 内容比较简单、可行性较差计2.1-4分； 内容空洞或存在缺漏项，可行性差，计0.1-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5 |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可行性进行评审。 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性强计8.1-10分； 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6.1-8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计4.1-6分； 内容比较简单、可行性较差计2.1-4分； 内容空洞或存在缺漏项，可行性差，计0.1-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0 |
| 商务响应 | 商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有效的服务措施及相关承诺，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服务正常运转的根据响应情况， 内容详尽、完整，可行性强计8.1-10分； 内容较详尽、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计6.1-8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计4.1-6分； 内容比较简单、可行性较差计2.1-4分； 内容空洞或存在缺漏项，可行性差，计0.1-2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10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业绩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0 |

3、其他事项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九、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向采购人缴纳履行保证金： 否 。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933250397@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灿品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钟楼支行

账 号：129914150610901

**十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绿色发展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脱贫攻坚政策：《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4.融资担保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二）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投标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此项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宁陕县城关镇、龙王镇、金川镇。

项目内容：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建设总面积2000亩，全部为低效林改造。

**三、服务内容**

根据本项目选择的低效林分分布情况、林分特征、林分结构、林分类型等因素，确定改造类型为综合改造，具体改造方式为补植+间伐。对于郁闭度较小的小班，采用补植改造方式。

项目作业区优势树种以栎类（锐齿栎、栓皮栎）为主，林内有零星油松、硬阔及软阔树种。培育目标树种为栎类、油松和生长良好的硬阔类，辅助树种为硬阔、软阔等。

采伐株数强度为25%，蓄积强度为18.7%，采伐蓄积量为1120立方米，补植苗木102907株。

**四、低效林改造目标**

通过低效林改造，去密补疏，营造混交林，提质增效，使林分最终形成密度适中、生长良好、持续健康的复层异龄混交林，从而达到提高林分质量和生长量，增强森林的生态防护功能，提高经济效益，改善森林景观，使森林健康、持续地发展。并初步形成以森林经营方案为核心的森林可持续经营决策机制，确保区域性主要类型的林分结构更加优化，促进天然林正向演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和固碳能力得以增强。

1. 林分结构明显增优。对于林分结构较差、生态服务功能低下的林分类型，通过作业，林分结构明显优化，森林生态系统更加健康稳定；对于树种杂乱，生产力低下，目的树种优势不明显的林分类型，通过林分提质改造，调整林分树种组成，降低非目的树种在林内的比重，使之成为混交、复层、异龄的健康森林。

2. 林分密度明显降低。对于因密度过大，单株林木生长营养空间不足的林分，通过林分提质改造，使森林在不同年龄阶段具有合理的密度和生长空间，同时，加速林下枯落物的分解，提高土壤肥力，为保留木创造良好的生长条件。

3. 森林质量明显提高。通过林分提质改造，人工替代自然稀疏，清除影响林木生长的树干细弱、生长滞后、干形不良的个体以及枯立木、濒死木、风折木等，改善林分状况，培育最终形成密度适中、生长良好的复层异龄混交林，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构建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4. 森林生态明显增效。通过林分提质改造，对于林分结构较差、生态服务功能低下的林分类型，通过森林抚育和林分提质改造达到优化林分结构，进而提高森林的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和固碳能力。

**五、技术要求**

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部门、行业、地方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规程、规范及标准。

**六、服务期****：**90天(日历天)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2.项目地点：宁陕县城关镇、龙王镇、金川镇

3.项目内容：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投标文件标明的清单所含内容。

4.项目金额：

**二、工程期限**

1、经双方商定工程总工期为90天(日历天)，自2025年 月 日开工至2025年 月 日竣工。

2、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4).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6).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三、 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署。

**四、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安排进行施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30%；待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5%的合同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养护12个月后，验收合格，甲方根据审计金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工程质量。**

    1、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

2、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管护。**

     栽植后及时浇透水；及时中耕除草、管护，确保苗木正常生长；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12个月，养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施工地点及周边关系。
2. 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3. 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形式支付工程款。

4、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乙方责任：

1. 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技术监督和质量管理。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及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

4、工程完工后，负责施工现场清理。

**八、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其它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十一、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PC-2025-037**

**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

**响 应 文 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八、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宁陕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项目（项目编号：ZCPC-2025-037）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说明：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6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栏对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附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5：**

**供应商关系关联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填“存在”或“不存在”） 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  |
| --- |
|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 |
| 控股关系 |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
| 管理关系 |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 单位控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